陳冉入職不違敘用標準

□谷　風

指點香江

政府早前證實，聘用陳冉女士爲特首辦項目主任。據解釋，這是因爲考慮到該職位屬短期聘任，有關人士需熟悉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工作也有一定延續性，因此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申請。然而，如此普通的一項低級官員職務任命，在別有用心的媒體炒作、反對派議員群體圍攻下，卻成爲新政府損害公務員體系的「罪狀」。反對派用心之險惡，無法不讓人感到憤怒。

按反對派理論，不允許陳冉加入政府主要原因有兩個：一是陳冉尚有三個月才是永久性居民，違反了特區政府公務員聘用規定；二是陳冉是內地人，且是內地「共青團」團員，政治背景有違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乍聽之下，這兩條理由似乎不無道理，但只要對事實本身作進一步分析，便不難發現所謂的「理由」根本是「強辭奪理」，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是反對派爲了攻擊新特首而羅致的「莫須有」罪名。

陳冉何許人？她生於內地，在北大求學，畢業後在港大連讀兩個碩士，〇八年畢業後獲聘爲梁振英的助理。她和許多在港求學後落地生根的內地學子一樣，並無所謂的「特殊背景」。雖然她目前並非永久性居民，但在加入政府的公職人員聘用一事，無論是條例規定、還是過往經驗，都不是「必然」被否決的因素。

回歸後曾有多個「先例」

《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特區政府……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這已表明，法例本身並沒有規定不是永久性居民就一定不可加入政府。而事實上，回歸十五年來已有很多類似個案。公務員事務局披露，自一九九九年政府開始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來，局方曾批准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海事處聘請非永久性居民，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事實表明，陳冉獲聘的職位只是「非公務員合約」，一個月薪只有二萬出頭的「項目主任」，聘期到六月三十日爲止，連公務員也不是，更沒有違反任何相關的敘用「條例」，或者有任何「特權」與「例外」。而按政府的解釋，之所以有此人事安排，是因爲考慮到該職位屬短期聘任，有關人士需要熟悉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工作也有一定延續性。在新舊政府交接之際，「穩定」比任何事情都重要，候任特首聘用一名「專門」工作人員以保障交接的順利，不僅應該更是必要之舉。陳冉作爲與梁振英共事多年的人獲得聘用，相信這是市民都能理解的。

內地學生入團十分正常

至於反對派第二個反對理由，則凸顯其用心之險惡。了解國情的市民都知道，只要在內地讀過中學的學生，只有極少數不是「共青團」員，這是國家現行的制度，理應給予理解與尊重。而陳冉在內地讀完中學，曾加入「共青團」也十分正常，不應成爲「罪狀」。事實上，根據昨日候任特首辦的澄清，陳冉曾是共青團團員，但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已沒有繳交團費，也沒再參與共青團的事務和活動，按相關規定已不再是團員。一個不是「共青團」的非永久性居民應聘政府「臨時職位」，卻遭反對派的百般責難，上綱上線，亂加罪責，原因何在？

反對派昨日的一番言論說明了問題所在。例如，工黨立法會議員兼支聯會主席李卓人聲稱，擔心梁振英聘用陳冉的做法，「將帶出愈來愈多內地人來港做政治班子或問責官員工作的信息」。更形容這種做法是「種人」。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則稱，擔心類似做法會變得常規化，衝擊公務員制度，認爲梁振英應作交代。

顯然，這是想通過製造「政治恐懼」，來達到誤導市民、攻擊新任特首的目的。而所有這些都是偏激的「冷戰」意識形態作祟。衆所周知，港英統治香港時，幾乎沒有一位政府高官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別說普通公務員，就算是港督、布政司，有哪一個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工黨李卓人做議員已非一兩年時間，回歸前已是立法局議員，從不見他如此質問英國人，如今卻在以不符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指責候任特首聘用一名低級官員，而罪狀卻是「莫須有」的「共青團」團員？梁家傑身爲資深大律師，應該以事實爲依據來批評，何以如此「陰謀論」誤導市民？

梁每有決定都遭反對派責難

千方百計打擊新任特首，人爲製造施政困難，就是反對派的最大目的。陳冉獲聘遭批絕非孤例，也不是第一例，更非最後一例。從梁振英當選特首以來，幾乎每一個決定都遭到反對派的責難，早前有反對羅范椒芬任候任特首辦主任，再早有「喝停雙非」不符行政慣例，再早有拜訪中聯辦「有罪」……。每個責難都是對着新任特首而來，可以預見今後類似的攻擊還會繼續發生，直到反對派達到目的爲止。

對於所有香港市民來說，保持新舊政府換屆的「穩定性」，是關係到香港繁榮穩定、七百萬市民福祉的大事。諷刺的是，平日將市民利益放在嘴邊的反對派，卻千方百計欲在換屆中製造「動盪」，想從亂中謀利。如此自私自利的做法，讓人在憤怒之餘也爲他們感到可悲，反對派如此行爲必遭市民唾棄！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端正大學之風

□方潤華

你言我語

近閱《人民日報》記者對南開大學黨委書記薛進文教授所作題爲《大學之風恆久綿長》之訪談文章，獲益良多。薛教授認爲「大學之風，應引領社會之風氣」，他說：「一方面大學不可能脫離整個社會背景成爲世外桃源；一方面大學絕不是社會的普通角色。大學，應該是傳承文化的地方，延續文明的地方，儲存知識、創造知識、傳播知識的地方，研究學術、產生新思想的地方。大學的同仁們，要有一種高出一般意義的覺悟、責任和擔當。要主動利用大學知識的魅力、文化的張力、思想的光芒，爲社會風氣的更加向上、向好起到應有的作用。」此番話很有見地，務實求眞，值得引起內地、香港兩地各大學領導者的重視、思考。

大學乃社會縮影而非脫離現實之「象牙塔」，學校風氣不可避免受環境影響。當今時代市場經濟主導，部分人變得急功近利、唯利是圖，拜金主義、實用主義盛行，某些大學亦存在個別師生學術造假、好大喜功等現象，敗壞校風。「大學之道，在明明德……」作爲文化傳承之最高學府，應教曉學生「窮理、正心、修己、治人」的道理。要端正校風有賴廣大師生共同努力。

俗話說：「師者，人之模範也」，教師是學生的榜樣、表率，正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故學校在聘請教師時，除注重其專業知識及學術水平外，更不容忽視的是個人思想品質及道德修養，惟德才兼備者才能受聘、施教，擔當起「人類靈魂工程師」之重任，爲國家輸送合格人才。教師當以身作則、言傳身教，擁有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淡泊名利、潛心治學，培養學生熱愛祖國的高尚情懷、孝敬父母師長、關愛貧困同胞，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學有所成，回饋社會。

面對內地開放改革的新形勢和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大學管理亦需與時並進，提高科學化管理水平。爲調動教師的積極性與主動性，可推行問責制，讓教師薪酬、升職與教學表現掛鈎。完善校董會機制，加強監管學校行政及各項事務力度。

學校必須堅持以人爲本、全面發展，爲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校園內可張貼傑出校友事跡介紹以作典範；推薦教授多參加學術交流、比賽，爭取多些得獎機會，增加學校知名度；各院校可與國內外（含歐美）一些著名大學聯盟、聯網，切磋學習、互補長短，借鑒他們成功的管理模式及經驗，努力創建更多世界一流的大學。

希望更多有識之士出謀獻策，爲培養新世紀人才作出貢獻。

跨越障礙

黃　牛

「蘋果」大造愚論

□希　爾

爲攻擊政府而生存的「蘋果日報」最近再發揮其無理取鬧的本色，其主筆盧峰於23日發表一篇名爲「開空頭支票等如強勢管治？」的「蘋論」，內容歪理連篇，無的放矢，充滿誤導性，稱之爲「愚論」一點都不爲過。

爲了打擊候任特首梁振英的聲望，盧峰不惜順勢攻擊現屆政府，來一招一石二鳥。他說：「研究多年、諮詢多時的焚化處理垃圾計劃只因爲梁振英沒有明確支持，沒有點頭默許就被打回頭，要重新部署及計劃，平白浪費時間及資源。」他並且舉出「雙非嬰問題」這個所謂「最典型例子」，指梁振英一聲令下，負責政策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便即時「跪低接旨」。

衆所周知，有關「雙非嬰問題」，現屆政府和候任特首梁振英之間存在分歧，而周一嶽原本準備公布的私家醫院爲雙非孕婦分娩配額要在2013年才執行，這是梁振英任內要處理的事情。若果梁振英不在關鍵時刻表態，只會出現兩種現象：一是「米已成炊」，「現屆政府開期票，下屆政府付鈔」，梁振英要執行現屆政府的政策決定成爲眞正的「跛腳鴨」寸步難行；二是任由周一嶽公布配額，待梁振英七月一日上任才再作修正，令市民感覺政策朝令夕改。

毫無疑問，兩個現象都不是一個好結果，梁振英這招「急煞車」實在迫不得已，亦是負責任的做法。對此，外界普遍反應是正面。由此可見，盧峰認爲梁振英「將現屆政府變成『臘鴨』」的指控並不成立，連反對派亦不認同。

至於「焚化處理垃圾計劃只因爲梁振英沒有明確支持，沒有點頭默許就被打回頭」的說法則更見荒謬。在立法會將計劃推倒的是立法會議員，而不是梁振英本人，只是有議員爲了反對計劃，不惜將梁之政綱借題發揮而已。盧峰的指控，不單只「誣告」了梁振英，亦同時貶低了立法會議員的地位，他彷彿視現有的一班立法會議員爲梁振英的「扯線公仔」，所有決定都要依據梁振英的意向。

爲了表現「係又鬧，唔係又鬧」的作風、爲了向政治商人老闆交代而抹黑政府，盧峰不惜埋沒良知，造謠惑衆，無所不用其極，市民要分外小心，不要輕信「愚論」。

兼顧香港與國家利益

——「大和解」應處理好的五大關係

□鍾　健

香港特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不僅僅要保護當地居民的基本權利，同時也有義務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有義務維護國家安全，有義務維護國家政權的穩定。正確處理香港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的關係，是推進「大和解」時需要高度重視的最重要的一對關係。在香港，能把這個問題處理好的政治領袖，才算是一位合格的政治領袖。

大和解大家談

上周五（4月20日），筆者在大公報新開闢的「大和解大家談」欄目中發表《「大和解」三約束性條件》，分析了推進「大和解」進程需要的三個前提條件。從今天開始，重點對推進「大和解」應該處理好的五大關係做一些分析，與大家探討。

要處理好香港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的關係

所謂的香港利益是分層次的，包括作爲中國一個實行高度自治的省級行政區域的地方利益、香港全體市民的利益、香港各階層的利益、香港各利益集團的利益等幾個方面。所謂的國家整體利益也是分層次，包括對外作爲主權國家的利益，也包括對內體現治權的中央政權的利益，還包括香港居民之外的其他中國國民的利益等等。

從根本上來講，香港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是一致的，即所謂「香港好，國家好。國家好，香港更好」。但是，由於香港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都包含了不同層次，包含了複雜多樣的利益訴求，因此香港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之間客觀上又存在着很多不一致，甚至矛盾的地方。事實上，就是在內地，中央與地方之間也存在着很多差異和矛盾。坦率承認和研究香港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之間存在不一致和矛盾，是一種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筆者認爲，在推進「大和解」過程中，在涉及香港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問題時候，以下問題要特別小心處理，以免放大甚至激化矛盾：

（1）一是涉及香港居民利益與內地民衆利益的有關政策問題。

一般來講，一個地方的政府處理本地居民與外地居民的利益矛盾和衝突時，採取地方本位主義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內地民衆某種程度上可以理解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在「雙非」產子問題、房屋問題等方面提出來的2013年私家醫院停收內地孕婦分娩，不保證「雙非」所產之子屆時獲得香港居留權，以及「港人港地」等政策主張。但是，香港在我國具有特殊地位，不是一個一般性的地方：

一是香港長期游離於國家母體之外，剛剛回歸十五年。如果說港人有國家認同和加強國民教育的需要，那麼，內地民衆在觀察香港時，對特區政府和港人對國家和內地民衆的態度非常敏感。如果香港的政治領袖提出過多香港本位主義的政策主張，難免會引起內地民衆的疑慮和反感。

二是香港爲內地的改革開放做出過重要的貢獻，但內地不少民衆認爲，香港作爲一個經濟發達社會，中央政府和內地民衆亦爲香港做了很多，如果香港政治領袖不斷提出香港本位主義的政策主張，難免讓內地民衆覺得難以接受。

三是香港目前仍是中國經濟最發達、政府治理最好、公共服務最人性、居民素質最高的城市，內地民衆對此是承認的，也希望內地的各級地方政府能夠學習和借鑒香港經驗。在內地民衆眼中，香港理應有包容開放的胸襟，如果特區政府推行過多香港本位主義政策，內地民衆難免要對香港失望。

四是隨着互聯網在內地的飛速發展和普及，內地已不再像以前那樣信息不流通了。如果香港今後推出很多本位主義的政策，很可能導致內地社會輿論對香港的持續反感，因而形成對中央政府實施惠港政策的壓力和牽制。

（2）要在保護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維護國家利益之間尋找平衡。

從辯證法的角度看，公民權利與國家利益是一對矛盾統一體，是一致的，也是矛盾；一致的一面是主要的，矛盾的一面是次要的。根據基本法以及其他香港當地法律，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是有充分保障的。尤其是基本法第25條至第41條對香港居民的權利作了詳細列舉，有力地保障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而且，從回歸十五年來的實踐來看，香港居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權利得到了充分保護，未受公權力的侵害。

但是，香港特區作爲中國的一部分，不僅僅要保護本地居民的基本權利，同時也有義務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有義務維護國家安全，有義務維護國家政權的穩定。由於香港內部政治環境的特殊性，特別是存在一個受到外國勢力支持的政治反對派，而且這個政治反對派在立法機構——立法會內具有很大能量；同時由於複雜的歷史原因，香港不少居民對國家的政治制度有一些看法和疑慮。因此，時至今日香港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仍沒有完成。雖然某種程度上人們能夠理解香港的政治現實，但是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回歸十五年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還沒有完成，應該說是不正常的。今後香港執政當局應該爲完成這一立法努力創造社會條件和政治條件，致力於推動完成相關立法。

筆者觀察，各界人士在討論如何推進「大和解」時，基本上都忽視了正確處理香港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關係的有關內容。筆者認爲，面對香港已經回歸祖國，以及兩地經濟融合的進程不可逆轉的現實，正確處理香港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的關係是推進「大和解」時需要高度重視的最重要的一對關係。筆者甚至認爲，在香港能把這個問題處理好的政治領袖，才算是一位合格有爲的政治領袖。今後，筆者還將就如何對待執政當局與民意的關係、如何對待執政當局與工商界的關係、如何對待執政當局與公務員隊伍的關係、如何對待執政當局與反對派的關係等四個方面做一些分析，就教於方家。**（之一，未完待續）**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最低工資實施一年反思

□蘇偉文

宏觀微觀

香港去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最低工資制度，令基層勞工的時薪得到基本保障，對屬於低下階層的打工仔來說，無疑是一項德政。然而，站在經濟學層面來看，最低工資是好是壞仍然沒有最終定案。可是對商業機構來說，最低工資的影響卻已經開始陸續浮現。

對富裕社會影響小

以經濟學觀點來分析最低工資，其實是對勞動力回報定下一個最起碼的報酬。通常最低工資是定在一個相對平均工資較低的水平，否則會令工資在短期內上漲得太猛。所以，在定義上，領取最低工資的應屬於社會上收入最低的一群人。若是我們所處的社會屬於一個勞動力報酬分布不太極端，實行最低工資的影響力自然就不會太大，因爲領取最低工資的人在數量上並不太多。或許可以這樣說，當一個社會總體收入較爲平均時，社會低下階層的收入與普羅大衆的生活不存在太大的差距，要領取最低工資的人數也較有限。因此，並不會對總體社會構成很大的影響。這也是爲何在貧富懸殊不大的社會裡，實行最低工資並不是引致失業率和通脹高企的主要原因。簡單來說，在這些社會裡，大部分人都能賺取比最低工資要高的薪俸。況且在這些富裕社會裡，領取失業救濟的人生活水平一般都還過得不錯。當然這是要由納稅人付鈔，但既然稅項已繳，總體成本也就已固定了下來，而且需收取最低工資的人在社會上不會太多，實行最低工資對失業或是商業成本也沒有多大的負面影響。

當然，也有經濟學者對最低工資不以爲然。因爲從理論上分析，實行最低工資就是要干預勞動力市場。工資應反映勞工的生產力，而勞動力的價值除了勞工的天生能力外，也還是要從後天學習提升的，才能體現該工種的眞正市場價值。若果某項工種的工資不高，這就說明這個工種的市場價值不高，若果人爲的將這些工種的工資拉高，除了是干預市場之外，也會對其他工種不公平。因爲正如上文所述，勞動力價值也是需要通過後天學習提升的。若將一些價值不高的工種付予一個最低的工資水準，會對正在通過培訓等手段提升工作能力的人不公平。而且將原本價值不高的工種工資提高，會令聘用的人數減低，而物價也會因工資上升而提高。

將來影響未能定論

在經濟學界，以上兩派意見都有其理論根基和論證。但是，問題出在每個社會形態各異，即使大批經濟學研究權威都在對最低工資進行深入的探討，但目前對最低工資是好是壞仍然莫衷一是。那麼香港實行最低工資的後果又是如何呢？自從去年有了最低工資後，香港的失業率並沒有大幅攀升，所以勞工界所擔心的失業問題並沒有出現。然而，物價上漲卻出現了，可是目前的通脹高企卻沒法與最低工資的影響掛鈎。原因是通脹最大的構成部分是租金和外出用膳，而最低工資對價格上升的影響卻很難在通脹數據上反映出來。

舉例來說，普羅大衆需要經常光顧快餐店，現時食品售價已普遍上升，除了食材價格上升的因素之外，最低工資也是售價上升「幫兇」；又如樓宇的管理費，也會因最低工資的實行而上升。一個弔詭的現象是，一方面對低下階層來說，最低工資的上升是使其收入有了基本保障，然則在另一方面，最低工資也使其日常消費的價格帶來上調的壓力。對小市民來說，最低工資絕非只造成單向的影響。但對富裕階層來說，他們日常消費模式受最低工資影響則十分有限，甚至可以說是絲毫沒有影響。

除了價格之外，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工種的改變。由於最低工資對每個工種都進行了一刀切的裁定，所以，一些較辛苦的工種便因此乏人問津，因爲既然工資一樣，員工自然會選擇工作較輕鬆的工作，結果一些工種需要付出更高的工資來吸引員工。例如早前有一間馳名的食店，就曾以過萬元的月薪來聘用洗碗工，可是還是找不到人應徵，反而現時不少大學畢業生的起薪點卻連一萬元也沒有。筆者不是說大學生就應該獲取高薪金，只是想表示在最低工資的作用下，工種薪金的制定，已不是單純的體現生產力的價格。其實，最低工資制定已變成一項政治議題，要考慮的已不再是理念，或是最低工資的對與錯，反而是要大衆明白最低工資最終是要有人付鈔，值得注意的是，將來用家還能不能承受。常理上每個人都有加薪的慾念，但一旦要增加自己家中外籍家庭傭工薪水時卻都會爲自己找出千百個反對理由，反映在最低工資的實行上更是這樣。

作者為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